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建議認購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此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sup>2</sup>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或之前並無亦將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備忘錄<sup>2</sup>及所有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訂金、開支、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的若干條文及事先違反備忘錄<sup>2</sup>（經補充）的任何條款所產生者除外。儘管備忘錄<sup>2</sup>（經補充）失效，雙方正在就（其中包括）因戰略目的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協商協議條款。

由於雙方之間的戰略協商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